

臺灣基督教奠基者康德牧師——荷蘭時代

臺灣教會史（一）

興 瑟 (W.Ginsel) 著

翁 佳 音 —譯註

本文仍為興瑟 (W. Ginsel) 的荷蘭萊頓大學博士論文：

*De Gereformeerde Kerk op Formosa of de Lotgevallen eener handelskerk onder de Oost-Indische-Compagnie, 1627-1662*第一章譯註。譯註規格，詳見本誌前期所載。

一、荷蘭據臺初期的基督教

教會牧師與新附殖民地

荷蘭人來臺灣【一】建立據點的最初幾年（一六二四—一六二七）之間【圖一、二】，並無太多心思與計劃從事改革宗基督教的普傳。在新有土地上，首要目標就是建設該地使成為日後貿易中心；立即著手推展荷蘭基督教，成立堂會與期待教會增長，畢竟不是正常現象【二】。

陌生不確定的新世界，把人數稀少的荷蘭人困居於臺灣本島旁、大海中的荒涼沙灘上。寸土之地如何發展成大貿易基地？荷蘭人期待在東亞貿易獲取巨大利潤，但事與願違。荷蘭東印度公司謀在中國建立貿易據點的夢想一直無法實現，「臺灣」這塊寸土之壤能為公司帶來什麼利潤？此外，接壞臺灣的臺灣本島，充滿著未知的土地、民族以及奇風異俗。唯有披荆斬棘、堅忍不拔，才有可能在這裡建立荷蘭殖民

地以及荷蘭改革宗教會！

臺灣城【三】建立後，荷蘭殖民影響力逐漸由城內往外擴散島上各處。為了與本島居民維持友誼，荷蘭人分送小禮物給他們。當時，荷蘭人的形影最初只出現於新港、目加溜灣與麻豆等番社或聚落。後來，在牧師往外開拓宣教區情形下，荷蘭人更為不少地方的臺灣人所目睹、認識。

首任長官宋克請求派遣牧師

牧師是殖民地開拓先驅？這裡大概應先提一下臺灣首任長官宋克博士 (Dr. Martinus Sonck) 的功績。宋長官認為有必要為荷蘭殖民者與臺灣島上居民提供宗教信仰的需要，(註一)因此向巴達維亞當局請求：「……下回【南】季風起時送若干妥當上級商務，……以及適宜、良善之二至三名牧師，(註二)或讀經員來此，以宣揚上主之名，並可使為數可觀之本島野蠻番人成為基督徒。若由若干適當人員辛勤耕耘，佳美果實可望預期到來。」

二、首位來臺牧師：康德

首位來臺的牧師

上述宋克於一六二五年所請事項得以實現，以及臺灣第一位牧師的到來，是兩年後之事。首位來臺的牧師，名叫喬

治·康德【四】。以下就順便敘述這位基督新教開拓先驅的奔波宣教特立獨行。

康德的出身

一五九七年，康德出生於德國 Pfalz 的 Kuchard。（註四）歐洲三十年戰爭（一六一八—一六四八）期間，他因戰火肆虐而被迫離開父母之邦。（註五）一六二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康德到荷蘭萊頓（Leiden），在神學院註冊就讀，後來考入萊頓大學神學院（Staten-Collegie），並於一六二三年經阿姆斯特丹中會考試合格。（註六）此期間，決意再度前往東印度牧會的單卡慈【五】，正奔波號召同工到該地區從事福音工作。康德響應了號召。康德相信這是「神意（De providentia Dei）」，接受阿姆斯特丹公司董事託付前往海外宣教，公司因而送他四十荷盾（Carolusguldens）作為謝禮。

康德在德那地的經歷

一六二四年一月九日，康德與公司船隊出洋來亞洲。單卡慈、Heurnius 與 du Praet【六】牧師也在船隊中。康德搭乘的金獅號夾板船並未直接航往巴達維亞【今印尼爪哇】，而是到印度東部科羅曼德爾沿岸的 Paliacatte。由於當地已有一位牧師，康德再搭船到東南亞摩洛加群島的德那地（Ternate）。（註七）因此，他成為摩洛加群島的第一位牧會牧師。在那裡，康德像歷來以色列衆先知一樣，公開站出來指責殖民地長官 Jacques le Febre 的淫亂惡行，卻遭到殖民地行政當局千方百計阻撓與折磨，最後被送往巴達維亞。（註八）在巴城，康德仍然被惡意中傷（一六二六一七一〇）。巴城當局判定德那地殖民長官所控康德之案缺乏根據，但

仍未追究道德敗壞的行政長官之責（一六二六一一一一一）。

（註九）

新港傳教

一六二七年，康德受命偕同 Tekkeren 人的探訪傳道【七】楊·楊嗣前來臺灣，應於同年六月平安抵達。（註一〇）臺灣終於有了第一個牧師。康德精力充沛，期待在這座島嶼大展抱負。由他來帶領臺灣城鎮的荷蘭人基督教會友，是相當適合的人選。第三任臺灣長官諾一知應也好多次參加了教會禮拜。

此時，康德面臨著重大問題有待解決：就是找到一套實際可行的手段與辦法，來把基督教傳入臺灣人之間。康德本人寄呈顧恩總督函件時，都在簽名之旁寫著：「往外邦人中傳揚上帝之道（Verbi Divini inter gentes praeco）」【八】，可見他確實有意在臺灣島居民中當傳教士。不過，巴達維亞城當局卻規定，在臺灣本島傳福音，不宜過分張揚與獎勵，以免觸犯中國與日本的皇帝。（註一一）巴城當局事實上考慮得很周詳，只願在若干番社派駐探訪傳道，而不雇用牧師從事這方面的工作。然而，公司派遣來臺的康牧師卻有不 同的考慮。果然不多久，康德就定居臺灣本島的新港。

新港是離臺灣城兩日內路程之番社【九】，也是荷蘭人被友好對待的地方。在這裡，康牧師全心全意地學習熟悉當地人與他們的語言。他生性敏捷聰明，終於達到目的。他來臺十六個月之後便寫成有關的民族誌，（註一二）或可資證明。讀了他所做的調查與研究，不能不驚嘆其敏銳洞察力與努力學習瞭解這個民族的善意。底下，我們就扼要地簡述他的發現。

三、康德筆下的臺南原住民

康牧師的臺灣民族誌

康德首先描述臺灣島的地理位置，島上有不少番社，人口眾多，各地語言相當歧異。島上居民無【統治他們的】國王或大頭目【十】，各社之間經常交戰不休。其次是記載島上的動、植物情形；（註一三）亦云漢人提及可在島上找到金銀礦產。（註一四）以上所述，為全島大致情況。

臺灣番人性格

接著，康德所述之民情風俗，並非全臺原住民，而是僅限於他親身所目睹的八個番社為對象。（註一五）他筆下描繪的這些強壯、野蠻且「未開化之番」人，多少令讀之者感到怕怕的；不過，他稱此民族「大部分甚為親切、可信與心地善良」。康德還舉出若干番人的美德與惡習，特別提到番人好向他人乞討之社會現象。（註一六）

生計

他們主要食糧為稻作，大部分由婦女負責耕種。康德進而列舉農作種類及可食用之植物，並描述當地人一種釀酒方法。婦女也從事捕魚，並用不衛生的方式儲存起來。男子則在四十歲之前，很少從事家計工作，「彼等工作，殆半為狩獵與戰鬥」。他接著描述狩獵方式與工具，鹿肉賣給漢人，或與其交換衣物等。康德筆下的臺灣原住民，可能文明相當未開化，因為「甫一射倒鹿隻，體溫猶存之際，即割其身上塊肉吞食而盡，鹿血從其嘴邊流下」。

獵人頭

年輕番丁的另一工作，便是從事戰爭，實際上可說是獵人頭之活動。康德提到他們使用的武器，有：鏢鎗、盾、劍

、日本短刀，以及弓箭、地鉤【十一】等等【圖三】。康德又在此民族誌中，講到這些人有次前往金獅島（註一七）獵取人頭，行徑狡猾、奸詐異常【十二】。他們所追求，全在爭奪首級與肢體，「一旦獲得頭顱，即擁有相當威權倍受尊敬，十四日之內幾無人敢公開與他（？）對話」。房子失火時，他們首先搶救的，是這些戰利品。（註一八）

統治關係

接著是有關原住民統治關係的描述。他們並無統治數個番社的國王或頭目，各社獨立，由番社會議處理事務。番社會議，即「由十二名適當男子組成之會議，（彼等）每兩年全部改選，被選任者，同為約四十歲之年齡層」。社中重要事務，先在會中議論；然後於番眾大會上，番社長老為自己意見辯解，試圖說服番眾接受他們觀點。實行與否，由此番眾大會決定，不在番社會議會。

康德多次參加這種番眾大會，也明白指出：「彼等口才便給，余甚為驚異；竊思狄摩西尼【十三】本人亦無復更有豐富言詞與口如懸河若此者」。

刑事慣習法

當然，番社會議也嚴加監督社中的信仰慣習，因而有某種刑罰制度，然而，「卻非以監禁、镣銬或其他體罰，罕用死刑，僅課以布匹或鹿皮、若干稻米，或一壺烈酒」。（註一九）

禁忌

民族誌中亦載有關禁忌規定。番人每歲有三個月期間須全裸不得穿著衣物，否則，「彼等神明便不賞賜雨水，稻穀會在田園中腐壞」。該文提到番社會議在「稻穗將熟或稻株

長大期間」，監督社中番人「不得醉酒；不得食糖、檳榔【十四】，或帶有油脂之物」。

至於其他犯罪行爲，諸如「竊盜、殺人與姦淫」等事，並非由番社會議執行懲罰。這些案件，慣例是由個人直接求償與報復。

禮讓之風

關於禮儀規範，康德表示，老年人相當受到年輕人的尊敬。「他們彼此路上相遇，年少者稍讓於路旁，背對老者俟其經過」。真正應驗了各地皆有其需遵守的奇風異俗。

婚姻

其次述及婚姻習俗。男子在二十歲之前不得結婚，婚嫁過程如下所述：「男子若中意女子，則遣其母親姊妹、堂表姊妹，或其他女性親友，攜帶禮物（聘禮）——通常是贈與婦女者，前往其所意愛女子之家，求告女子父母或親友，允許女子與求婚男子締結婚盟，並出示禮品。若女子父母或親友歡喜，則禮品留置那裡，婚姻即告完成；並未舉行結婚典禮或喜宴，翌日晚，男子便可與她同寢」。

節育

尪姨向未滿三十七歲婦女施行墮胎之舉，亦顯露此未開化原始人類，有令人扼腕嘆息的錯誤迷信。

喪儀

民族誌也描述其他如房舍建築、日用器具，以及無特定安息日、婦女慶典中的服飾（以狗毛織成）等。此外，喪儀方面，死者並不入土埋葬，而是屍體先用火烘乾後，便放置在死者家中（！）的架上，計三十年之久【圖四】。

宗教信仰

康德民族誌的結尾，有數頁論到他們的宗教信仰。臺灣人無宗教方面文字，亦缺乏宗教聖典。一切宗教信仰全由老人代代口耳相傳給子孫，他們相信靈魂不滅。喪葬儀式中，有不少習俗表現出這種信仰。這些習俗的真正意涵與意圖，我們所知甚少。在他們觀念中，人類按照在世時行爲好壞，作為死後彼世獎懲之根據。他們對於「罪」的觀念，一言以蔽之，與基督教完全不同。他們也不知肉體復活之事。他們對神的觀念是如何？

他們有不少神明，但有兩位主神【圖五】。「一名 Tamagisanhach，據云住在南方，係創造人類，使人類俊俏美麗之神，他們又有另一神，住在北方，名曰 Sariafingh【十五】，是一作惡之神。Tamagisanhach 神使人美麗時，祂【Sariafingh】復讓人變醜，滿臉痘花【他們】祈求另一 Tamagisanhach 神抵擋 Sariafingh，訓斥、懲罰祂。因此【Tamagisanhach】神為最高神祇，享有權柄」。由此可見，臺灣人將他們的神明當成與人類性情一般，有善惡之別。此外，臺灣人諸神之廟，是缺少不了兩位戰神，即：Talafula 與 Tapalaipe【十六】。

他們的祭祀情形如何？

他們沒有男性祭司，「……唯此族有婦女，他們稱為尪姨（Inibs）【十七】。女性祭司尪姨召喚神明時，渾身激動進而陷入混然無我狀態，這種方式與其他地區大致相同【圖六】。她們能預卜雨水天候與人生運命，自然在臺灣人中享有這方面權威；此外，她們能驅邪祓魔，手中揮舞「日本短刀」怒叫著驅逐惡靈【使溺斃於水中】。最後，康德表示當時他實在蒙受上帝恩寵，他說，他已好幾次丟棄不少他們

的偶像了！

四，康牧師的宣教觀

難逢好時機

東印度公司與臺灣長官諾一知開始考慮，在臺灣傳教是否實際可行？滿懷熱情的傳教士康德，堅定地答覆了當局遲疑不決的問題。（註二〇）康德相信當地人會接納基督教，而且會捨棄違背上帝律法的行為。（註二一）不僅如此，在臺灣本島還可以建立成東南亞地區最美好與最重要的教會。

康德列舉了幾點理由來支持他的主張。他說：他所教導的臺灣學生，理解力好，記性佳。在這裡，只要花八天就可教會學生；但在其他地區，例如印尼及荷蘭，就得花上兩個禮拜。此外，這裡的人表現了對新宗教的渴望，並且已備辦心接納基督教。他們不像亞洲其他地區的人，上有非基督教的國王或統治者逼迫著他們堅守傳統信仰。他們也沒有經書，因此，社會制度常變動不居。而且，這裡之所以很適合傳教，最重要的理由是臺灣沒有回教徒。康牧師還舉摩洛加與巴達維亞的相對例子，說那裡的回教徒極力排斥接納基督教，傳教為不可能之事。（註二二）

康德的宣教觀

康德明白指出，依他之見，真正的基督教化，就是應使當地居民從本身的內在價值上，而非從外表事務或因利益關係，來接近基督教。臺灣人就是這樣的一個民族，可以符合這個標準。向漢人傳教，是不會有結果的。康牧師接著說：在臺灣島上，可以建立頗具規模的「東南亞教會」（十八）。臺灣這裡的情形，甚至比荷蘭國內還好。臺灣不像荷蘭國內

有那麼多教派，而且也沒有那些惡質、錯謬與貽誤後代的宗教經書。

所以，這裡的狀況相當適合於宣教的事工。那麼，在當前要如何才能達到這個美好的目標呢？康德當時就擬定了「宣教方略」。

首要之事，在於公司不可忽略這座島嶼，且需使荷蘭人政權穩固，俾便對抗日本與西班牙人。要使此事得到保證，那麼公司就不可避免要有不斷派遣足額牧師來臺灣之義務。派來的牧師要具備怎樣資格呢？康德說：「虔誠、敬神、清醒與貞節」；他得具備友愛、友善，不輕易動怒、不粗魯無禮，不畏工作艱難；他得有寬恕、容忍之偉大胸懷，也需要良好記憶力，俾便很快就學好當地語言。而要學習語言，牧師有必要簽訂長期（至少十到十二年）的服務契約。牧師出缺或死亡時，公司得立即派遣繼任者前來，以便及時及學會當地語言。來臺牧師，最好是已婚者，（註二三）這不只是為了避免淫亂，更重要的是，他可以「攜其家眷，當鄰人好榜樣；且可引導鄰人家庭生活與行為舉止」。

要求娶當地婦女為妻

康德又指出，可讓荷蘭人與當地人通婚，建立基督徒家庭。他認為異族之間通婚，是建立基督教社會的好辦法。因此，可先由十到十二名牧師與當地人結婚。他說，透過如此通婚，將會像「一塊磁石，吸引全臺居民成為基督徒」。在此期間，公司在地方上的行政官吏，得預防公司殖民者、船員有觸怒當地人之舉，並避免一切干犯惡行的醜聞。同時，公司應支持牧師執行嚴刑峻法，俾使公司投資在此宣教事工的花費上，能收到良好的成果。

另一方面，康德認為贏得民心之法，可餽贈當地人大大小禮物，例如一些花布（canga）（註二四）等等；或者是召請番社的頭目與長老宴飲。

直接統治番社

康德認為上述宣教方略，是一條通往預期目標的穩健之路。然而坦白來說，他倒認為有一更好、更快的方法——即由公司直接治理番社。（註二五）假如番人反對，則動之以威嚇。若然，他們是否會因此而大批逃入荒山野外？實際上不會。不過，萬一當地番人揭竿起叛，又要如何才好？同樣地，他認為這種事不會發生。「因為他們非常怕荷蘭人」。儘管如此，康德仍認為公司應與各社兩三名長老締結友好協定，由長老勸導自己社人。這是公司在本地獲取利益，同時也是傳入基督公義的最好辦法。康牧師又明確指出：不要強迫當地人來皈依新宗教，反而應以間接方法，創出良好社會規範。（註二六）其中，殺人、竊盜，以及姦淫之事，雖不能不嚴加懲罰，但營造出易於接受基督教的社會環境，更屬必要之事。

康德宣教方略如何付諸實行，令人心生興趣。臺灣可以想有一大段差距。

五，內外紛擾中的康牧師

濱田彌兵衛事件

一六二八年夏，臺灣發生了一些問題，阻礙著宣教事工的進一步發展。當時，荷、日之間發生糾紛，造成新港人騷動一時。到底發生什麼事？原來，荷蘭人在臺灣建立據點後，臺灣島上的日本人不得不以痛苦眼光看著歐洲人獨佔貿易

。一六二七年，日本人企圖唆使新港人前往日本，向日本將軍呈獻臺灣土地。（註二七）幸虧諾一知買通日本將軍親近人士，送禮給將軍，及時瓦解這個陰謀。

於是，失望的日本商人在一六二八年四月帶新港人回臺灣。也許是爲了審訊，這些新港人被當時臺灣長官諾一知扣留在港邊數日。然而，此舉卻引起新港社人憤慨與不安，他們怕荷蘭人會對這些前往日本的同胞有所不利。此時，當地又廣傳被扣留人員中，已有五人因缺食死亡。諾一知與日本人談判結果，雙方答應讓這些人，暫交給諾一知，監禁於荷蘭夾板船中。

新港人聞訊後，紛紛聚衆鬧事。（註二八）此時，康德僅由一位青少年協助，身處擾攘不安的番社中傳教，種種恐嚇紛至沓來。諾一知長官接獲康德音訊後，隨即撥派一名上尉率領八位士兵前往新港，並建議萬一社內情勢危急，請回臺灣城以策安全。康德仍待在新港不走，但依然無法平息番人憤怒情緒。頓時之間，又有消息傳來，謂日人發動突擊夾持諾一知長官，關在臺灣城中某處【十九】。雪上加霜的是，前述被拘留在夾板船中的新港人，有四人於半夜掙脫镣铐，跳船偷游上岸回到番社煽動番人反抗荷蘭人。真是漏屋偏逢連夜雨！還好，在日本人逼迫諾一知長官及臺灣評議會承諾一些事項而釋放諾一知後，事情並未鬧得更僵。荷蘭人被迫承諾中，有一項是釋放船中監禁的新港人。被釋放的新港人，在日本友人陪同下回到故鄉，與社中親友大肆張揚，開宴慶祝。

不久，日人離臺，返棹回航。新港人在此事件中，前前後後與日本人沆瀣一氣，對康牧師的傳教工作，確實是個致

命打擊。
對抗尪姨

康德宣教的第二個絆腳石，是本地的文化傳承人——尪姨。她們仍然維繫著傳統力量，對抗基督新教的傳入。康德嘗試說服她們，而且也帶領若干人明白禱告的意義，也可應答一些信仰告白，已有資格為教會所接納行洗禮。這些皈依基督教的尪姨，還在衆人面前宣誓棄絕傳統信仰。然而，他們似乎光嘴巴上說，事實卻陽奉陰違。因此，康德並未替這些婦人行洗禮。

另一方面，有些尪姨要求試一試康德能否行神蹟。她們說，康牧師可試讓某戶人家改信基督教，遵從他所教導的道理。假如這家人連續兩、三年都豐收，那麼她們就甘拜下風。尪姨甚至要求康德表演呼風喚雨、預卜未來的靈蹟。

六、番社反抗公司

諾一知與宣教

阻礙康德宣教的第三個問題，在於新港並無具有更權威的頭人引薦康牧師給其臣民。因此，只有諾一知長官在新港番社奠立威權，並陪著康牧師在番人面前若干次說諭，情況方可能好轉。

日人離臺後，新港人被傳喚進入臺灣城，卻無人應聲前往。顯然，他們害怕一旦入城，就會被荷蘭人捉拿入監。

一六二八年八月一日，康德前往臺灣城，企圖說服長官親自到新港當面推薦他。就在這段期間，康德服務期限即將屆臨。他已有離開臺灣之念，並有意將所學的語言心得傳授給繼任者。然而此時，仍未有牧師前來接替他。同年秋，事

情呈現轉機。八月底，諾一知撥派隨從人員陪同康德重返新港。長官也親自前往此宣教區，並召集新港人，當面向他們從康牧師的話，長官會保護他們，抵抗敵人。（註二九）如果不從，那麼公司將動怒，示以威罰。訓話完了，長官召引番社頭人飲宴。宴中，諾一知又以康牧師的名義，贈送他們三匹花布，以便讓他們能尊敬、服從康牧師。在長官躬身巡訪後，果然如所料，上課學生數目大為增加。（註三〇）
新港番社頭人理加

本（一六二八）年，新港仍未舉行慶祝聖誕節。因十四天之前，長官諾一知召調康牧師進城探訪會友，主持聖餐，以及準備講道。聖誕節當天，康牧師就在城內主持聖餐。翌年元旦，康牧師偕同諾一知長官前往新港。長官並在那裡視察學生的學習情形。由於長官親切對待新港人，因而獲得他們對荷蘭人好感與親善的態度。不數日後，諾一知再度前往新港，並帶著一隊武裝士兵捉拿理加（Pi_{ka}），他是當日帶頭前往日本的新港人之一【二十】。不過，理加卻聞訊脫逃，被番人藏匿在一間房子裡。威脅利誘無效後，諾一知向新港人發出最後通牒，謂在六天之內必須交出理加，否則就發動戰爭。

事情來得讓康德措手不及，被迫得收拾家當離開新港本村。六天後，理加仍未出現，諾一知於是率領士兵前往膺懲。新港彷彿死寂之地，僅有老人留在社中。長官因而放棄盡焚新港社的計劃，亦滿意新港人已受應有之懲罰。懲罰包括：獻出三十頭豬，每戶交十束稻穗，替荷蘭人蓋一間房子，以及夷毀十一位赴日的新港人之屋。長官離開後，同（一六

二九）年一月二十六日，康德獲准在新港重開宣教工作。此時，已有部分新港人十分鄭重且繼續與荷蘭人交往。但大部份仍未返社居住；另外，也有些人一開始即對荷蘭人敬而遠之。因此，康德當前工作，就是重新彌補雙方已經動搖的信任。不過，他並不樂觀。

麻豆社番殺人

緊接而來的事件，幾乎造成新港宣教工作永劫不復。原來，新港人對頭冤家麻豆與目加溜灣【二】番人，在毫無預警下，突然發動攻擊新港社。（註三）他們沿途燒打，殺死許多新港人以及六十多名荷蘭人。（註三）他們在新港附近溪河屠殺後，又迅速前來新港社，企圖擊殺長官。幸虧諾一知早在半小時前就已離開。蜂湧而來的群衆眼見獵物逃逸，便將憤怒與搶奪慾望發洩到新港人房舍與家畜上。連公司房舍、新港人親自興建的牧師館，也一併被放火焚燒。他們似乎意猶未盡，繼續前往赤崁，（註三）要燒焚公司貨倉與牲廄。蕭壠社也無法倖免，有位哈曼嗣（Jan Harmansz.）、以及一位長官於（一六二九年）四月二十日派遣到該地學習語言的傳道，連同一小廝、同船夥伴，都在事件中成刀下枉死鬼。

此次大騷動中，康牧師幸好人在臺灣城內而逃過一劫。（註三四）他在一封呈願恩總督函中，訴苦道：（註三五）

余若思及……余所經歷困境、苦工與阻撓重重，預期結局與果實已在眼前可歡喜收成，然此時由遠處（在臺灣城）視之，此事局面悲慘復成笑柄，故……（余）不禁淚流滿面。

不消說，經此事件，公司威望大受動搖，宣教事工暫告

癱瘓。但值得注意或應考慮的是，此刻也顯示康德的初期宣教結果，有值得稱許之處：新港人與另外三社番人，仍得到公司的信任，且與臺灣城維持同盟關係。稍後對麻豆社的宣戰，在新港與麻豆兩番間之積怨下，與這回偷襲後，更加強化了。

七、政治介入宗教

新任長官與評議會決議征討目加溜灣番社

臺灣新任長官朴特曼（註三六）稍後在新港人協助下，因而得以發動征討。膺懲麻豆與目加溜灣的行動，勢在必行。

臺灣評議會於一六二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註三七）先向目加溜灣社開刀。目加溜灣是兩個叛社中力量最為單薄之社，人口不滿三百。在數艘快船航經中國駛入臺灣港，可供差遣的士兵登陸後，隨即揮軍目加溜灣。此次征討成功收場，受挫的番人（註三八）有向善皈依基督教的趨向。

宣教再開始

征討之役令人欣悅的結局，以及戴雍牧師的到來（一六二九年），使康牧師再鼓起宣教勇氣，他又與公司簽訂一年合約。朴特曼長官甚至推想，提高薪資或可讓他再留任三年。在此期間，戴雍應利用機會，提高語言上的問題。

此外，康德似乎有意娶當地婦女為妻。據他自己說，要不是長官諾一知在麻豆人發動叛亂前夕召他入城，此事將會實現。（註三九）他的說法並非完全不可理解，因在康德觀點中，與當地婦女通婚，是融入當地社會方法之一；（註四〇）他並預估，由他親身實行，可作為模範。連朴特曼亦認為與當地人通婚，十分有利於「基督教之大幅增長，及使此民族與我

同盟」。（註四一）

一六三〇年二月九日，康德重回新港社，發現該地人事大有變化。麻豆人叛變前，諾一知傳召他到臺灣城，似有意讓他陪同討伐部隊前往新港；康德稍後應已隨隊征討。（註四二）長官停留新港社期間，住在當地的荷蘭人卻有為非作歹之事發生。（註四三）這些歐洲人的壞榜樣，不只令康牧師的學生大為反感，也確實阻撓著其他新港人認識基督教。從再回新港社與番人同住以來，宣教先驅的康德更加認真與嚴肅領導他們基督真理。他甚至毫不猶疑向學生與聽眾恐嚇說：若不聽從他的話，或是曠課，將會受到上帝現世，乃至是永生永世的懲罰。

利用政治力量協助宣教

然而，新港人卻不擔心他所宣告上帝向罪人發怒之事。

因此，康德認為，針對原住民犯法與曠課，終究有必要由公司當局頒佈法律規定，實行處罰。不過，康牧師獲得臺灣評議會支持，與他的地位得到強化，還需若干時日才實現。（註四四）漸漸地，康德在番社中影響力日愈增加，學生越來越多

。一六三〇年四月末，康牧師欣然指出：計有二十一戶一百二十二人，「甚至完全拋棄並嘲笑其偶像邪神」，而且每日認真上學聽他講課。相對的，後者也因而蒙受其利。每逢年歲凶作、大飢荒時，若干新港社信主家庭可分得兩、三擔稻米，以及若干布匹！

興建牧師館與新港砦

迄今，康牧師所住的房子，只是一間粗糙竹厝。傳教師深信宣教工作前景美好之事，終於在臺灣評議會一六三〇年七月十日的決議中得到迴響與確認。該決議通過議決：新港

有必要興建一間固定的牧師館。

康牧師原先所居由新港人建造的房子，已在上述叛亂中遭焚燬。早在去（一六二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註四五）精力充沛的朴特曼長官巡視新港時，就已在尋找適合地點作為重建宣教中心。一六三〇年夏，牧師館計畫破土興建，建築所需材料——此次是用磚塊砌建，（註四六）隨後陸續運來堆放一處。上級商務庫克巴克（Nicolaas Cuckebacker）被任命負責監造，與在當時正忙研究語言難以抽身的康德請求下，他希望趕工，能在南風雨季前的十月竣工。因此，翌年二月正，牧師館大部分建材準備妥當，三、四月中，康牧師與若干人，或許是荷蘭人，以及陪伴侍候的公司解放奴隸、非洲黑人法朗西西哥（Francisco）（註四七）等人，便能遷入新落成的牧師館。

附帶一提的是，牧師館落成同時，在新港社外約十五分鐘路程之地，也建造一座新砦，由二十五名左右的士兵駐守。○（註四八）

遠征南路下淡水番社

這麼一來，康牧師應可更加安穩而專心獻身傳道工作吧？事實卻非如此！尤其在一次從當地番人眼中，看到遠征淡水（Tampsuy）敵番——請勿與北部的淡水（Tamsui）混淆——的勝利之役結果，確實讓宣教更受當地人歡迎，不少新港人頗有意接受基督教。這裡不談遠征下淡水事件經過，先來探討為何臺灣評議會與長官之所以決議發動遠征，後來又強烈批評的原因。

首謀發動一六二九年叛變的麻豆人，及時在同年十二月二日接受締和條件，（註四九）免去新港人率衆復仇的危機。

對後者來說，一無所獲，應是相當惱恨之事。由事後來看，麻豆人並不太理會締和條件，因此新港人催促公司發動討伐世仇的麻豆社，他們也樂意躬身與役。這種呼聲，甚至擴大演變成新港全社輿論，勢在必行。尤其是與新港社人相處融洽的康德，必須考慮此事。

臺灣評議會議員模擬兩可地賦予康德牧師權限，答應新港人可以出征麻豆，以滿足願望。如果吾人考慮到康德，以及當時來臺的戴雍兩人，均主張討伐麻豆，將是擴展宣教空間的最好辦法之一，（註五〇）則可理解當局之所以會輕率應允。朴特曼也同意這個決定。一六三〇年十二月十九日，評議會決議發動征討。

十天之後，數艘承載荷蘭士兵與新港番援助隊伍的帆船，從臺灣港碼頭揚帆出發，沿著魍港駛向麻豆溪【二三】。由於海浪洶湧，眼見船隻無法登陸麻豆，又爲了不讓新港人失望（！），荷蘭人決定掉返船隻，往南突擊下淡水番社。在上級商務庫克巴克領軍下登陸偷襲，卻因地理環境不熟，戰果乏善可陳。好戰的新港人，「僅獵得首級一顆」；此外，有三、四位下淡水番被射倒，後來卻遍尋不著屍體下落，「因而彼等未能獵取人頭」。

新港番社基督教化

此次征討，形同在公司贊助與監督下的獵頭行動。討伐後，隨之而來的間接結局，卻出乎衆人意料。滿意的新港人十分感謝荷蘭人，並有意全社一起接納新教義爲眞理。數名番社長老還揚言要「丟棄他們的邪神偶像」，並且每日接受教導。吾人可保險地說：自此而後，在臺灣人中普傳新教教義已獲得勝利開頭。一六三一年三月末，康德提到有五十人

達到他的嚴格規定，可以接受洗禮。新基督教信仰，應該可從新港開始，不斷往臺灣各地廣傳。對在此地忍受失望之情的康德來說，是個充滿希望的遠景！

八、康德與公司間的問題

康德啓程往巴達維亞

不久，重要私事正催迫著康德著手處理，此刻該已是光榮離開臺灣之時。先前與巴城當局之間的爭執，讓他作了這樣決定。本章一開始已指出，（註五一）康德與 *J u s t u s Heurnius*、*du Praet* 兩位牧師同期啓程前來東印度地區。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十七董事當時明確規定，牧師每月薪資八十四荷盾；唯其中一位奉派在印度科羅曼德沿岸服事的牧師例外，月薪不得超過七十五荷盾。

康德在南非好望角附近，就收到巴達維亞來信，言明其薪資算在後者之列。當他抵達 *Paliacatte* 時，該地已有一位牧師，因此康德再搭船（此處無須詳述？）經巴達維亞到德那地。是時到現在，康德每月薪資仍然維持七十五荷盾之譖。這樣的薪資額與規定不符，他因而請求每月支給八十四荷盾薪水。甚至連 *Heurnius* 牧師的月給，合計也有一百二十荷盾【二四】。其次，在諾一知擔任臺灣長官期間，他還爲公司自己掏腰包付給臺灣人二百五十鎰（一鎰 *real* = 二·四十荷盾），因此要求公司償還此預支款項。

康德第三個要求，是希望比照巴達維亞慣例，薪水由現金支付。有關他結婚之案，他主張需以此第三點要求爲條件而延長服務期限。當時有風傳說諾一知可能會重回臺灣擔任

長官，使得康德聲明表示，如果屬實，他就立即提出辭呈。

史別克（註五二）此時不得不寄信給康牧師裁決此事，他判定康德的請求全部駁回。史別克認為以上述請求而簽訂服務新契約，不符公司董事「有關東印度薪資支付」的規定。至於預支款項一事，得另行提出證據，因為諾一知聲明在其卸任長官時，已如數付清。

史別克信中也批評康德與臺灣婦女通婚的主張。（註五三）他相信通婚計畫是出自有益公眾的善良熱忱，但若考慮到「可預料當今由此通婚所衍生之公私不利、不幸事，對（提議不當之）康德私人與一般公眾利益而言，此事暫仍急不得……」。

史別克又另寄公司十七董事的告示給臺灣當局，其中有如下文句：「……有關【康德】先生月薪之事將來再行議處，亦請戴雍牧師及其他已婚者儘量安於目前生計所得，卻勿超出上述規定」。（註五四）

告示詳細內容不得而知，推測應是薪資並未全額支付，僅從個人「往來帳戶（rekening-courant）」扣除必要支出【二五】。史別克又進一步批評一六三〇年年底的討伐下淡水之役，（註五五）主張該次行動能免則免，才不致犯下攻擊失準且戰果甚少之險。他認為應堅守：「令臺灣人民全面蒙受損傷教訓」之戰爭格言。

因而可以理解的是，康得眼見要求被駁回，便下定決心離開他所奠定基礎的臺灣島，向朴特曼提出辭呈。朴特曼批准康德辭職之請，（註五六）因長官經考慮後，認為康牧師所求過高，會影響公司日後營運，他的離職，問題得到解決。同時，臺灣宣教工作可在勤奮學習的戴雍，以及最近從巴達

維亞來臺的牧師資格者【一六六】Bonius 的帶領下，得到保證繼續前進。（註五七）娶撒拉為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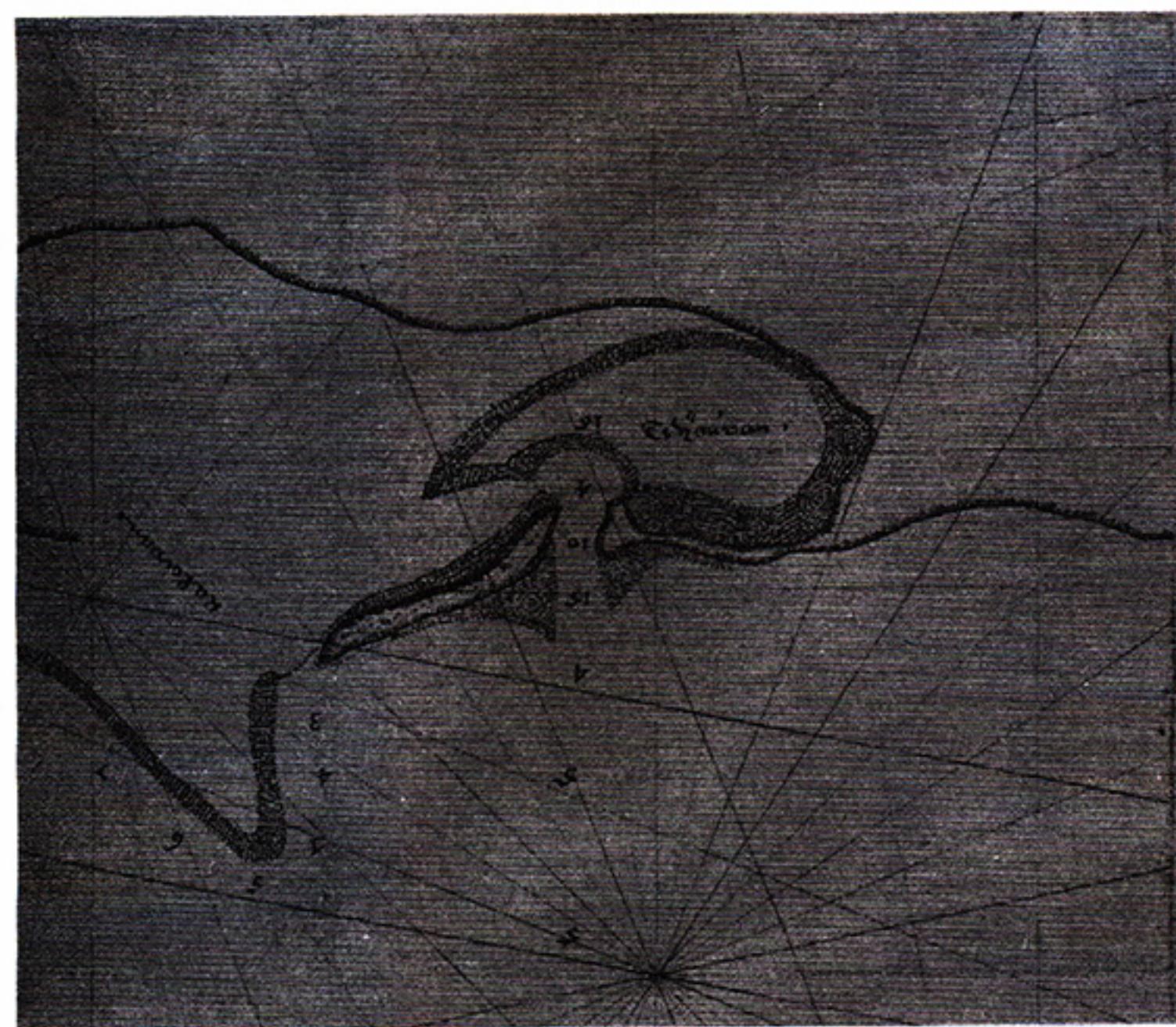
一六三一年十二月，康德在巴城服事。（註五八）一六三年五月，他與撒拉·史別克（Sara Speck）結婚。（註五九）新婚夫人撒拉是史別克的非婚私生女，曾因與旗手勾天夫（Pieter Cortenhoeven）越軌私通，在一六二九年同遭判處重刑。（註六〇）

教會要求有權差遣牧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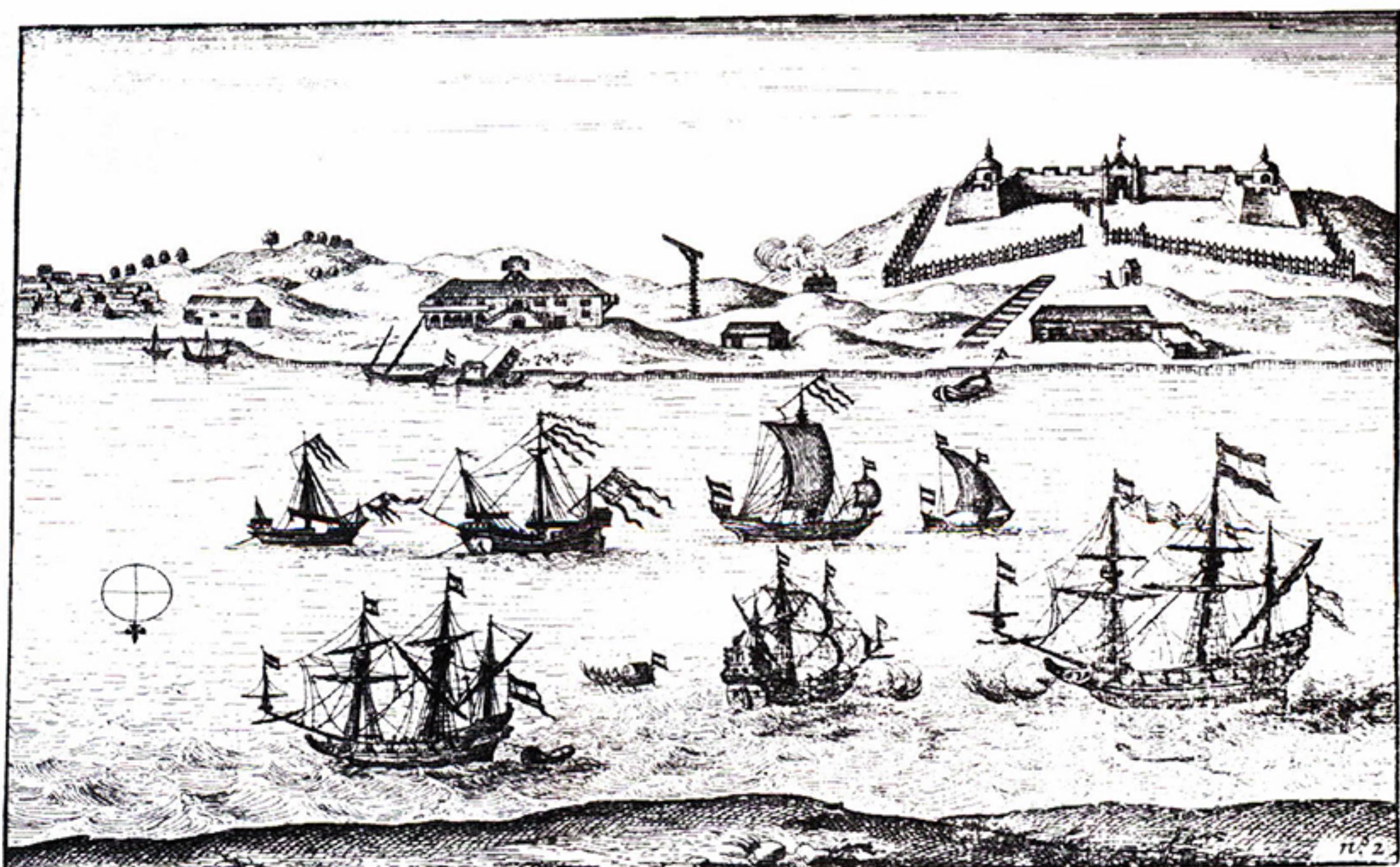
康德在巴達維亞時，與當地牧師向東印度評議會遞呈抗議書。在抗議書中，教會方面要求擁有差遣牧師到職位懸缺的教區之權力。這是公司當局與教會之間著名的爭執點。然而，最後教會只從史別克下一任的總督布勞謨（Hendrick Brouwer）手中獲得建議權而已。

重返臺灣

一六三六年，康德重返臺灣，與同工戴雍（Robertus Junius）一齊從事教會工作。接下來，我們就要敘述戴雍牧師在島上傳教的事蹟。



圖一：臺灣（Teijouvan）海港圖，顯示「臺灣」地名起源可能是「大灣」
資料來源：漢聲雜誌社，《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台灣老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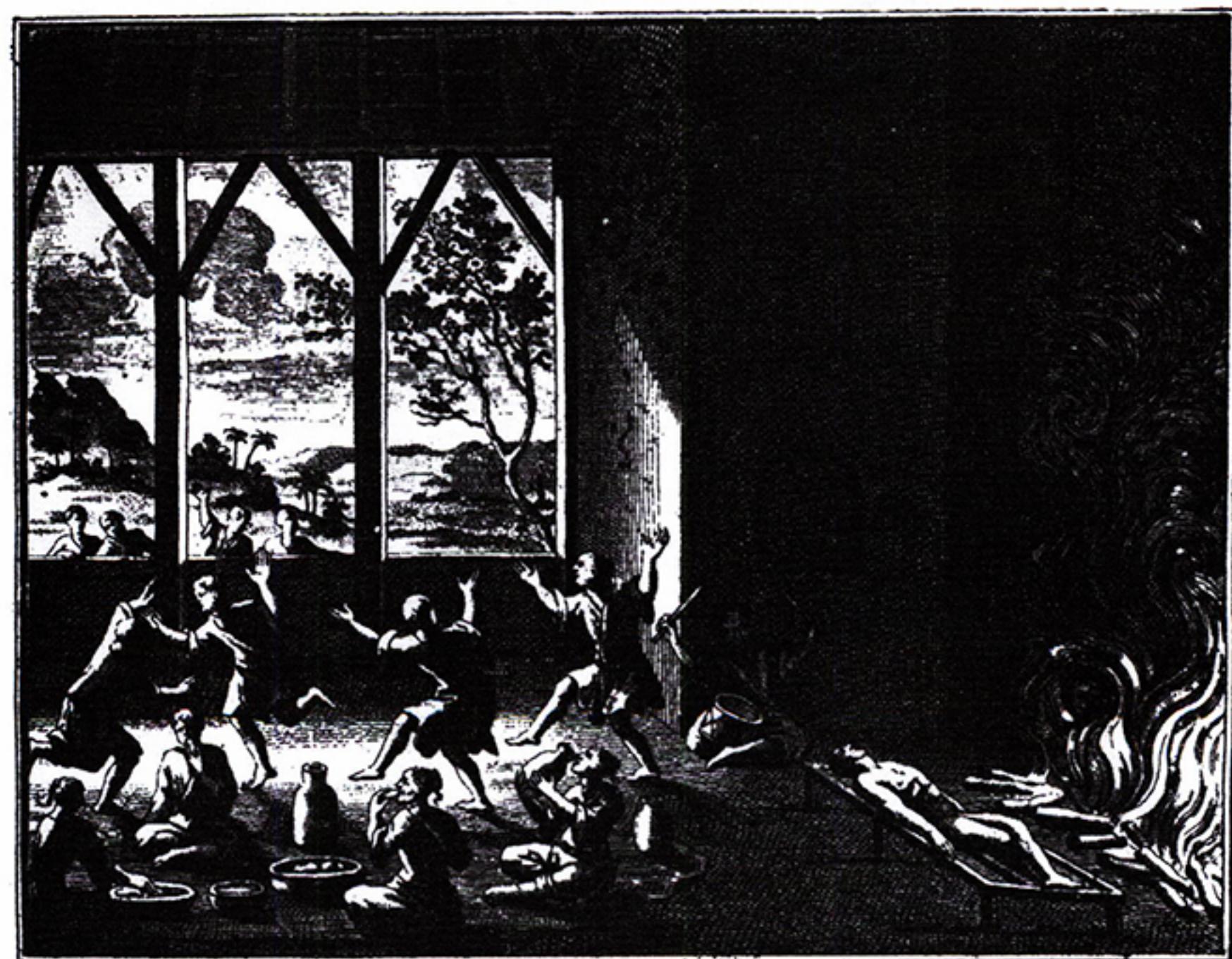


圖二：興建初期的臺灣城（熱蘭遮城）
資料來源：Commeelingh 編，《東印度公司興起與發展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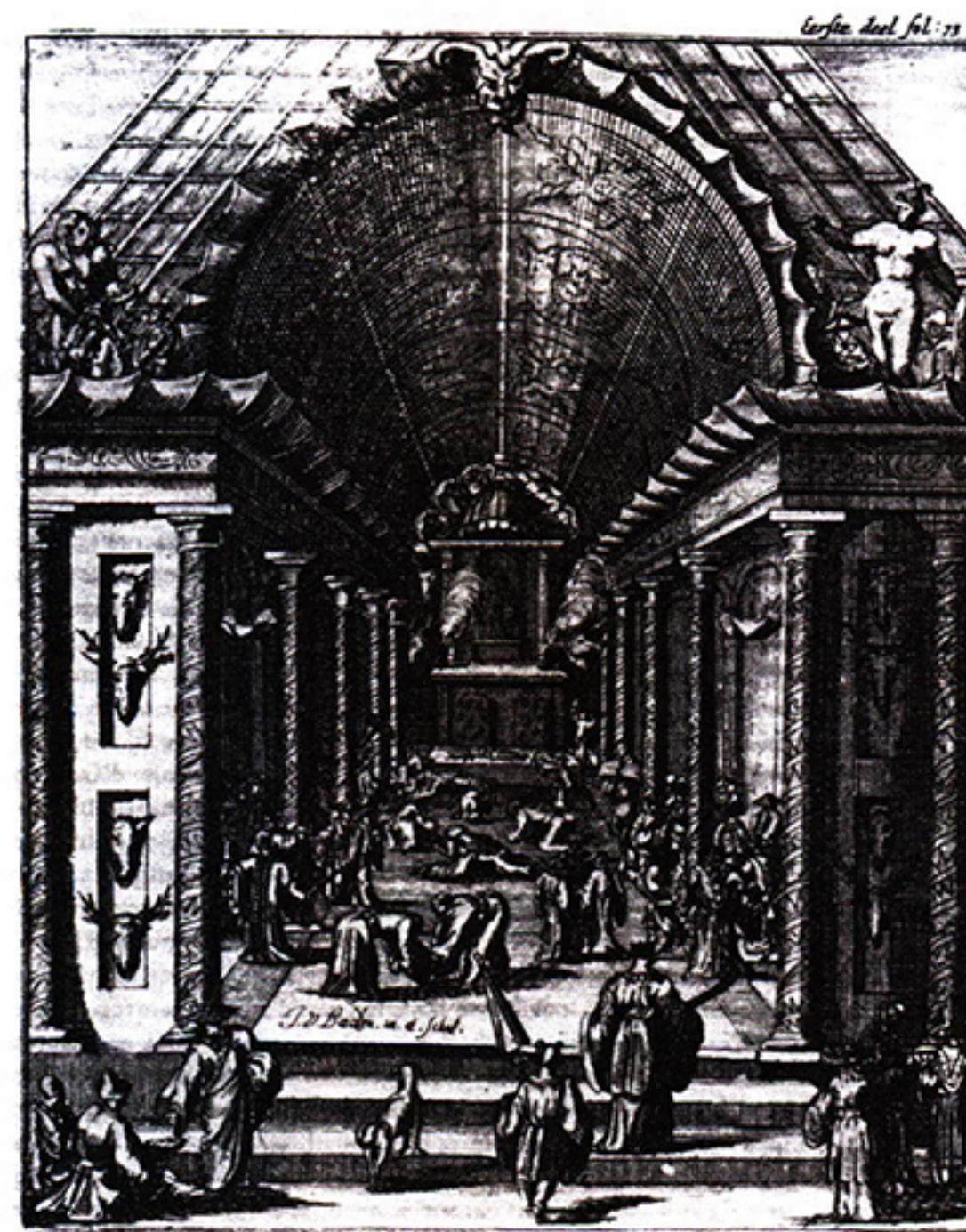
圖三：歐洲人筆下的西拉雅族勇士（圖左）

資料來源：Roelof van Gelder, Het Oost-Indisch avontuur: Duitsers in dienst van de V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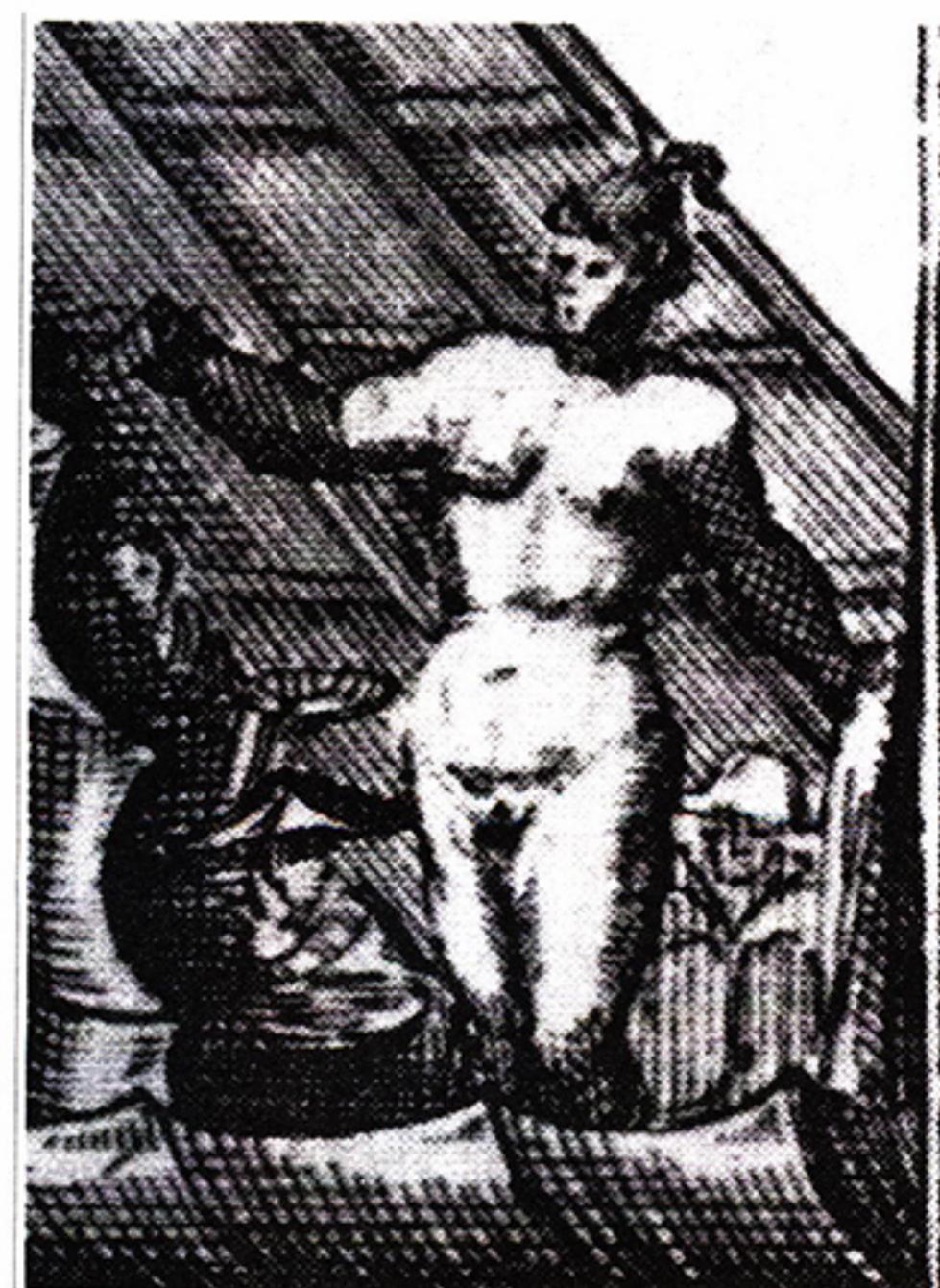


圖四：西拉雅族的喪儀

資料來源：Valentijn，《新舊東印度公司誌》



圖五：西拉雅族的公廨 資料來源：C.E.S.,《被遺誤的臺灣》



圖六：拍打私處的新港社尪姨 資料來源：C.E.S.,《被遺誤的臺灣》

【譯者註釋】

- 【一】臺灣 (Tayouan) , 或有譯爲「大員」、「臺窩灣」與「埋冤」等，在荷蘭及明鄭時代的時人稱呼或文獻紀錄，「Tayouan或臺灣」係指今天臺南安平。「臺灣」一詞，直到清中葉以後，才漸發展成全島的稱呼。本譯文中，「臺灣」通常指安平，「臺灣島」則是荷蘭文中的「福爾摩沙 (Formosa)」，指臺灣本島。又，從荷蘭文獻的臺灣地名記錄脈絡來看，這個地名起源於福佬話「大灣 (Tai-oān)」的可能性較大，由於篇幅所限，容我另文論證。
- 【二】十六、七世紀歐洲經宗教革命後，各新教都忙於國內事務，無法像天主教一樣，有海外宣教之舉。荷蘭東印度地區之所以有新教傳入，在當時算是歷史奇特現象。
- 【三】「臺灣城 (Kasteel Zeelandia)」，即今天臺南市安平古堡。一般譯爲「熱蘭遮城」，譯者譯成「臺灣城」，理由已詳見上期。
- 【四】喬治·康德 (Georgius Candidus) ，應爲George Kant的拉丁化寫法，一般譯爲「甘地丟司」等等，本誌前期已說明，爲了讓今後的讀者清楚記憶荷蘭時代的人事，我盡量採取易記得譯名。又，除士兵水手等公司低階層外，康德應該是臺灣史上第一位來臺的著名德國人。
- 【五】單卡慈 (Sebastiaan Danckaerts, 一五九三—一六三四)，一六一七年開始在安汶工作，學習用馬來亞

語講道，還將基督教教理譯成馬來亞語，一六二三年與Caspar Wiltens牧師共同出版《馬荷雙語對照詞典》》，爲十七世紀時重要的語言書籍。

- 【六】Jutus Heurnius (一五八七—一六五二)，他是醫師、神學者，於一六二四年到巴達維亞城，與單卡慈兩人嘗試要把Dordt的教會法規將引介到東印度地區。在東印度期間，他將新約聖經四福音部分翻譯成馬來亞語，後來甚至還編寫中文（官話系統）字典的書稿。 Johannes du Praet，一六二五—一六三三年之間擔任安汶的牧師。

- 【七】探訪傳道：Krankbezoeker或Ziekentrooster，一般譯成「疾病慰問使」等，很容易被讀者與研究者誤解成醫療人員。徐謙信牧師譯作「傳道師」或許比較貼近此詞的宗教神職意涵，見氏著，《荷蘭時代台灣基督教史》，頁四三。荷蘭東印度公司爲了關照遠洋船上人員，隨船配有船醫負責照顧他們的肉體健康，至於宗教靈魂方面，則由隨船牧師、牧師資格者或Krankbezoeker司掌。當時，公司爲了節省經費，往往僱用低薪的Krankbezoeker，這些人絕大部分未經正規神學教育，因懂得宗教知識，經阿姆斯特丹教會議會檢定合格後擔任。他們主持三餐的祝禱，照顧病患，以及在禮拜天講道。不過，他們不能爲信徒洗禮，也不可以主持聖餐，職能與基督教長老會的傳道師有類似地方，因此我譯爲「探訪傳道」。陪同康德的探訪傳道楊·楊嗣 (Jan Janszoon van Tekkeren)，是在一六二七年五月四日出發赴臺，見：Valentijn, 《

新舊東印度公司誌》，「臺灣事情」，頁八六。

【八】 見：胡婁特編《宣教檔案彙編》卷三，頁四三、四七

。可惜，Campbell的《荷蘭統治下之臺灣》並未將此句拉丁文抄錄進去。

【九】 新港社 · Sincan，即今天臺南縣新市。

【十】 大頭目，原文為：opperhoofd。我順便提醒讀者注意一下，康德在這裡的說法，並非表示西拉雅族各社無頭目（hoofd）的存在，至少從陳第〈東番記〉等有「夷目」、「大酋」，以及荷蘭據臺初期地方會議未成立之前，荷蘭文獻常出現新港、麻豆的「hoofd（頭人、頭目）」、「principaelste（頭目，此詞通常被中譯為：主要人物）」等名詞。由此可見，康德所強調的，是指西拉雅族乃至是臺灣的原住民沒有類似歐洲等社會的絕對主義政治統治者。

【十一】 地鈎 .. voetangel，一般譯為鐵蒺藜。

【十二】 康牧師所說的西拉雅族狡猾奸詐之事，是指六十個蕭壠社人跟著漢人開船到小琉球，蕭壠人身穿漢人服飾，佯裝要與小琉球人交易。但小琉球人接近時，蕭壠人卻強拉他們上船，並將之砍成塊片，耀武揚威而回社。見 Grothe, 前引書，卷三，頁10-11 .. Campbell, Formosa, p. 14。

【十三】 狄摩西尼 (Demosthenes, B.C. 384-322) .. 古典時代希臘雅典政治家、雄辯家。

【十四】 檳榔，作者引用胡婁特的《宣教檔案彙編》寫成「pi etang」，但懷疑此字是「pinang」之誤。不過另據歷史學者所抄的康德民族誌原檔，此字為「pijssang」

，即「香蕉」。見 L. Blusse, Natalie Everts et al

. . Op cit., p. 101.

【十五】 西拉雅族的神祇名稱拼音，在各種文獻中相當紊亂，這個居住北方的惡神 Sariafingh，亦有作「Farihhe」、「Fikarigo Gougosey」，以及「Fariche Fikirigo Gon go Sey」者，何者為正確拼音，有待研究者進一步釐清。

【十六】 同樣的，「Talafula」 鐵「Tapaliape」，另作：「Tacafulu」、「Tupaliape」 (L. Blusse, Natalie Everts et al., Op cit., p. 111)，以及「Tapaliat」，「Tatawoelie」(Olfert Dapper, Gedruckt bedryf der Nederlandsche Oost-Indische Maetschappye, op de kuste en in het keizerrijk van Taising of sina. (Amsterdam, 1670), p 33)。

【十七】 此句原文為：「. . . dese natie alleene hebben wijven . . .」，英文應譯成：「But only this nation has women . . .」較妥當，見 L. Blusse, Natalie Everts et al., Op cit., p. 132。然而，此句一般通常被譯成「此族僅有女性祭司」，如 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 24, . . . but this nation has only priestesses'。作者亦採取後者的解讀，因此說西拉雅族無男性祭司。不過這種目前成主流的觀點，似乎有再檢討的必要。至少，由《巴達維亞城日記》：「. . . hebben oock eenige papen ende kercken . . . hare papen doen geen

sermoen int openbaer」，及 Dapper 所載房屋建成後，兩三位男子手中持刀向神明口中念禱詞，以及在年中第二個節慶時，司祭雖以女性 Ibis (= Inibs) 佔多數，但仍有男性有關人員參與等另外觀察資料來看，西拉雅族仍有男性祭司從事儀式活動，見 *.. Dagh-register Batavia Anno 1624-1629*, pp. 24-25; Dapper, *Opcit.*, p. 25, 31 等。所以，康德這段原文本意，應該是：他所看到的東印度地區祭司都是男性，唯臺灣有女性祭司尪姨。如此，應該不排除西拉雅族有男性祭司的存在。

【十八】東南亞教會，原文為印地安人教會：*Indiaensche gemeenten*。

【十九】此即著名的濱田彌兵衛事件 (1628-6-29)。

【二十】理加 (Dika, Djicka)，後來仍被公司當局任命為新港頭人，大約於一六四九-五〇年過世。

【二十一】麻豆 (Mattaauw)，即今臺南麻豆；日加溜灣 (Bokaloan)，臺南縣善化。

【二十二】下淡水 (Tampsuy)，即今天高屏溪一帶。由於下淡水 (Tampsuy) 有時也被拼成 Tamsuy，被不少研究者混淆為北部的淡水河，因而屢有史實之外的敘述與推論出現。

【二十三】魍港 (Wancan)，或有比定成今嘉義朴子鎮的好美（舊名虎尾寮），不過，據荷蘭古地圖及檔案相關資料，可確定魍港是今天臺南北門鄉一帶至急水溪出口沿岸水道；麻豆溪 (de rivier van Mattau) - 指流經麻豆的急水溪，殆無疑問。

【二四】此處的意思是康德要求比照 Heurnius 的待遇，每月薪資一百二十荷盾，參見 *Grothe*，前引書，頁五四 Campbell, *Formosa*, p. 102。

【二五】東印度公司發給職員的薪水並非全額支付，因為得扣除作為保證不搞個人走私貿易 (particulier handel) 的保證金，其最低為薪資的四分之一；這些額數均記於個人帳戶內，俟返國時再付清。

【二六】牧師資格者 (Proprietor)，神學院學生或神學家有資格請求封牧者，他們得經教會考試後才能擔任牧師。在此之前，他們與探訪傳道一樣，不得為人洗禮。現在荷蘭國內的新教，除路德會及浸信會還用此詞外，一般都用牧師候選人 (kandidaat) 之稱。

【註 譯】

註 1 - W. Campbell, *Missionary Success Formosa*, pp. 四九，有云：「開始時，只派遣兩位讀經員 (scripture-readers)，其中一位是 Michiel Theodorus，他不久便被召回巴城。另一位是 Dirck Lauwrenszoon，他住在臺灣直到一六一七年五月，可能是第一位定住臺灣的探訪傳道 (krankbezoeker)。」
 譯者按，Michiel Theodorus 是荷蘭 Groningen 人，於一六二四年到臺灣，因生活不檢點被召回，由 Dirck Lauwrenszoon 取代，Lauwrenszoon 後來回阿姆斯特丹從事絲織工 (Caffawerker)，一六四三年十月被提升為當地的探訪傳道】

註 1 - 句中之斜體黑字為宋克長官所標誌。

註 1 - * 宋克博士暨 Carpentier 總督函，一六一五-11-11，原件，VOC | 0 八五, fol. 11116。注意：標有「*」記號的信函與文件，係未收錄於胡裏特《宣教檔案彙編》中的原檔。【譯者

按：這部分可以說是Ginse1博士論文的貢獻之一，值得研究者注意。胡婁特的《彙編》從被甘爲霖牧師 (W. Campbell)《荷蘭統治下之臺灣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London, 一九〇三)》英譯以來，迄今有關宣教或原住民的荷蘭東印度公司檔案 (VOC) 仍然有人從事英譯，Ginse1博士所引用介紹的原檔部分，還是值得我們注意翻成中文，以補英譯方面的不足。】

- 註 四 “Troostenburg de Bruijn, 《荷蘭東印度的改革宗教會 *Hervormde Kerk In N.O.I.*》, p. 55.註 2; p. 244,262.
- 註 六 .. Tr. de Bruijn 提到當時不少人在神學院就讀時，在學時間不長，見前引書，頁二九一。康德自一六二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一六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在 Leiden 大學就讀，或許他在德意志故鄉就已修過部份的課程。參見同書註二。
- 註 七 .. Valentijn, 《新舊東印度公司》，四卷，「爪哇宗教事情」，頁八，康德大約在一六二五年十月六月被派往 Ternate 。
- 註 八：有關殖民地長官之干犯衆怒惡行，見 Tr. de Bruijn , 前引書，p. 179,501,648.
- 註 九 .. Valentijn 有提到教會議事會對此事所做的調查，前引書，八一九，「爪哇宗教事情」。
- 註 一〇：同上引書，頁八一九。
- 註一一：同上引書，頁八一九。
- 註一二：〈臺灣島……論述與簡史……上帝福音奴僕與此島基督教傳道者康德牧師撰〉，康德的民族誌於一六四六年被排印出版，收錄在 *Commelingh* 編，《東印度公司興起與發展史》，頁五五以下，Zeygert de Rechteren 的〈東印度旅行記〉中。這篇排印的民族誌也收錄於胡婁特編《宣教檔案彙編》，卷二，頁一一二八，胡婁特在本卷序言頁八中說..

Valentijn 書中的有關臺灣民族誌資料，是取材康德的民族書。

【譯者按，康德之民族誌原檔名稱為 .. *Discours ende cort verhael van 't Eiland Formosa, ondersocht ende beschrevendoor den Erwaerdigen D. Georgius Candidius , dienaerdes Heylien Evangelium ende voortplanter der Christelijcke Religie op 't selve Eiland. Sincan 27 december 1618—1646年版的英譯，見 .. 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p. 九—十五 .. 最近又有據新發現的檔案重新英譯，L. Blussè, Natalie Everts and Evelien Frech, *The Formosan Encounter, Notes on Formosa's Aboriginal Society: A Selection of Documents from Dutch Archival Sources.* (Taipei: Shung Ye, 一九九九), 91-133】*

註 一一：其中提到有 Olavangh , 為碩大如牛、有分叉之角的動物 .. Tinney 為軀體如熊、獸皮昂貴的動物。【譯按，此兩詞在 L. Blussè, Natalie Everts et al., *Op cit.*, p. 九一中，修訂為 「Chuang」 、「Tumei」。我判斷 Chuang 應該是 「tLuang」 之誤】

註 一四：後來荷蘭人果真在哆羅滿附近發現金子，參見 .. 十七董事致東印度總督暨評議會信，署期 1660-4-16 , VOC 318, fol . 337 以下。

註 一五：這八個番社，即新港、麻豆、蕭壠、目加溜灣、大目降，以及 Tifulucan, Teopen , Tefurang 。【譯者按，Tifulucan , Teopen 兩社都在臺南新化一帶 .. Tefurang 為 Tevorang (大武壠，臺南縣頭社鄉及以東的山區番社) 之另一種拼寫，康德民族誌中列入此社，應該是觀察錯誤，或誇張所致。因

為此社的婚姻習俗、語言與前七社不同；且從文獻脈絡來看，康德所觀察、交往的對象，都是西拉雅族七社（參見正文注二五），故這裡更正為七社，似乎較妥）

註一六：「……然余未見東印度全域之土人，有若此民族之厚顏……好向人乞討者」【Grothe, 前引書, 卷三, 頁三】。

註一七：Lameij (今稱 Lambai [~]) = Tugin, 參見第二章第二節「征討與歸順」有關荷蘭船員被殺之事。【譯者按：荷蘭文獻中的金獅島 (het Goude-Leeuwseiland)，當地番人自稱為 Lameij，即今天屏東縣的小琉球。至於另名「Tugin」，應為「Lugiu (琉球)」之誤抄。詳熟荷蘭原檔的人都知道，當時手寫字母如 t, c, l, e，以及 n, u 有時常混淆不清，例如 Lugiu 除被抄成 Tugin 外，亦被抄成 「Eugiu」(見 L. Bluss`e, Natalie Everts et al., *Op cit.*, p. 98)。由此觀之，大抵可知荷蘭人未來臺之前，小琉球島當時已經有漢式的地名稱呼】

註一八：番人藉此以求生命或靈魂力量，即頭顱對獵獲者會帶來幸運，康德或許未能完全理解。

註一九：這種刑事慣習法 (adat-strafrecht) 在後來一直為東印度公司所維持運用。荷蘭人認為國內對待犯人的刑罰，不適於這些未開化原住民。參見本書第節有關異教取締之告示。

註一〇：康德在寫畢〈臺灣島番人……論述〉後，長官諾一知先生問他對於荷蘭人是否能把基督教傳入臺灣人中，以及用何種方式最適宜……而不會遭到排斥的想法時，即提出有關之觀點。康德的宣教方略，參見 .. De Rechteren, 〈東印度旅行記〉，前引書，頁七一等。

註一一：康德寫道：「余毫不懷疑，……彼等是否會接受基督信仰，且彼等將棄絕遠離上帝律法之外教與習俗（斜體字為作者所強調）。康德在對亞洲宗教評價上，與他同時代的大部

份人，如 Van Linschoten，看法不一樣。後者把印度的宗教稱為「偶像崇拜」，他們的寺廟為「猶大人聖殿」〔?〕 (Sancta Sanctorum) 或魔窟〔?〕 (duvelorius)」。 *Itinerario*, ('s-Gravenhage, 一九一〇), vol. 1, p. 一九四。

註一二：參見 .. C. Snouck Hurgronje, 《荷蘭與回教》，1915, p. 85。「在這些地區傳基督教，遠景相當暗淡，因為這裡瀰漫著回教的氣氛」。

註一三：有意思的是，康牧師在擬此宣教方略時，本人還單身未婚；他似乎有意娶臺灣人為妻。

註一四：Cangan，為一種布匹。

【譯者按，Cangan 的中譯甚多，令人眼花撩亂。我先前曾譯為「印花布」，不妥，經與好友陳國棟博士不久之前有一篇專門論證 Cangan 的精彩論文——討論後，進而比較贊成 F. W. Stapel 的解釋，即此詞也許源自歐語，荷蘭語有 Cangant, cangeant，意指色澤光亮的布料，應借自法語 *Changeant* (閃色布)，見 .. F. W. Stapel ed., Pieter van Dam, *Beschryvinge van 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 2e boek, deel1 ('s-Gravenhage: Martinus Nijhoff, 1931), p.816 .. 並參見 .. J. Verdam ed., *Middelnederlandsch Handwoordenboek*, ('s-Gronhage: Martinus Nijhoff, 1981) .. *Woordenboek der Nederlandsche Taal* (WNT) .. Muller, De Ostindische Compagnie in Cambodja en Laos, p. 1169。因此，我譯成「花布」。】

註一五：「是故，治理此地之行政官吏得協助此七番社並提供保護，

使彼等更願意服從官吏之法令、規範等，並表現臣服之意。

蓋若無法律與服從，則一切要求等終將歸於烏有」【Grothe

，前引書，頁三四。"Campbell, Formosa, p. 93】

註二六：儘管康德如此主張，但到後來（一六二九年），他卻強制規

定番人出席學習他所編寫的教理問答。諾一知長官在一封呈

顧恩總督函中，提到此事，說：「吾人得用法律與刑罰，強

迫彼等聽從（康牧師）」。*Nuijts 至Coen函，1629-2-4.

VOC 1096, (此原件大部份未標記頁數。)

註二七：參見Huart，前引書，頁二四等。一六二七年，有位日本官

率領船隊前來大員，但未獲利，只好帶著十六名新港人返回

日本。

【譯者按，所謂日本官吏，即長崎代官末次平藏船之

船頭濱田彌兵衛】

註二八：康牧師自新港呈顧恩總督函，1628-8-20. VOC 1096, fol 112之後，未標葉數。

註二九：麻豆人是他們新港人的對頭冤家。早在1626年，荷蘭人就

已調動軍隊去援救新港。從那時起，新港番社就在荷蘭人保護之下。康牧師自新港呈顧恩總督函，1628-8-20. VOC 1096, fol. 112之後。

註二〇：一六二八年聖誕節，新港已有二百一十位優良的學生。康牧

師在新港呈顧恩函。1629-2-1. VOC 1069, fol. 112之後。

註二一：一六二九年九月一四日之前（康德呈顧恩總督函之日期）所載的麻豆人殺人事件。

註二二：當時，諾一知長官與不少荷蘭人尚逗留在新港。

註二三：赤崁（Saccan），位於臺灣對面的臺灣本島，建有普羅文遮城。

註二四：見下，注四一。

註二五："Candidius 至J. P. Coen函，寫於臺灣城，1629-9-14

，VOC 1100, fol. 5v.

註二六：朴特曼（Hans Putmans，在任期間：一六二九—一六三六）接替諾一知，此人據顧恩總督函：「性情似乎不甚符合擔任

臺灣之公司職務」，見：Colenbrander, J. P. Coen, 第

五卷，頁一六二)。

註二七：〈臺灣城決議錄〉，1629-11-17，VOC 1101, fol. 369v

此決議，與康德、戴雍的建議符合。

註二八：一六二九年十一月一日，自加溜灣與麻豆社的求和使者，由

康德引導進入臺灣城。締和條件為：放棄獵得之頭顱、交出武器、每年向公司表明歸順。*《臺灣日記》，頁五十六【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臺南：臺南市政府，二〇〇〇），頁5-6】。

註二九：Putmans 至J. P. Coen函，1630-2-24，寫於Texel號快船赴廈門中，VOC 1101, fol. 347-359.

註三〇：見本章第四節。

註三一：但最後卻是康德娶Specx 為妻，參見本章第八節。

註三二：因此康德躲過一劫得以倖存，參見第六節「麻豆社番殺人」項。並參見與此有關檔案：*Candidius 至J. P. Coen函，1629-9-14，寫於臺灣城，VOC 1100, fol. 5v，以及

Putmans 至J. P. Coen函，1630-2-24，寫於Texel號快船赴廈門中，VOC 1101, fol. 347-395；檔案中有如此文句，摘抄於下：「若非諾一知先生將其（指康德）調離新港

，則……」。

註三三："Candidius 至J. P. Coen函，1630-3-27，VOC 1100, fol

6v。Couckebacker 於其呈送Coen之函中，指明此函事件的日期，參見：Grothe,《宣教檔案》，卷三，頁五一以下。

當地荷蘭人為非作歹，諾一知似應負起部分責任，參見：

*Putmans 至 Specx 函，1631-10-10，VOC 1102, fol. 474
 ，「諾一知與某新港婦交往期間【*c. gepasseert is*】……
 …（由於父母……及女兒接納基督信仰、受洗），為……
 …指揮官 Carstens 先生再度審訊其中之事」。

註四四：關於曠課處罰之事，參見本書第四章第四節結尾。

註四五：《臺灣日記》卷一，頁五【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
 ，頁五】。Putmans 「此刻往新港……為建造一座房舍……
 ……以及離該地一刻鐘距離之四方地上修築一座砦……蓋
 長官先生認為康德牧師再由若干士兵陪同，亦可在該地備戰
 」，由此可見新建物，一為牧師館，其次為新港砦。

註四六：*Putmans 至 J. P. Coen 函，1630-3-10，寫於漳江 Don
 burch 號快船上，VOC 1100, fol. 408。「康德再返居新港
 ……公司人員在赤崁正忙於燒磚，亦令漢人燒製石灰」。

一六二九年，這些建築，應因朽壞而再度翻修，見本書第五
 章第二節，注二一七。

註四七：〈臺灣城決議錄〉，1630-7-10，VOC 1101, fol. 430v.

Francisco 在公司當奴隸十年之後得到自由之身，其後，他
 每月薪資為八盾。

註四八：朴特曼興建這座磚砌的防禦工事，無疑已證明公司當局自視

為此地之主，明顯有異於諾一知藉「餽贈」以治理原住民的

政策。參見：*Putmans 至 Specx 函，1631-10-10，於臺灣
 城，VOC 1102, fol. 470，有云：「（諾一知等人）每年
 兩三次巡迴四社，以公司人員在彼等土地住居（*c. sedum*）
 故，致贈數百匹花布作為對地主之謝意；若吾人於特定時間

未依此身份攜物前往，彼等亦會索求。此乃非地役權，而為

公司人員輕易承認係承租借地，非土地所有者也……（接
 著提到狀況為之一變）……凡吾人所命令彼番人者，已確
 得實現；甚至亦命彼等協助建屋、築柵……，故如今令彼

在新港建造此屋，亦前所未事，吾人已為臺灣本島之所有
 權者……」。信函中「*sedum*」一字，或許為拉丁文 *sedes*
 的派生詞，意指居住、居留之地。

註四九：見前注三一八。

註五〇：Putmans 至 Specx 函，1631-2-22，VOC 1102, fol. 446,
 473.

註五一：參見本章第二節。

註五二：史別克總督 (Jacques Specx) 是一六二九年九月二十日於
 巴城過世的總督顧恩之繼任者。不過，公司最高當局卻一直
 未給史別克名正言順的最高職位（總督）之稱，而於一六三
 一年，「因公司前任總督顧恩過世」，故任命布勞諤 (Hend
 rik Brouwer) 為總督，並傳召史別克回國。見：Cole
 nbraender, 《殖民地史》，卷二，頁二二五。

註五三：J. Specx 紹 Putmans 信，1631-7-31，巴城，VOC 1103,
 fol. 488 之後未標明頁數之首頁，原件【Grothe, 前引書
 ·，頁 59；Campbell, *Formosa*, p. 104】。

註五四：文句中之黑體字為作者所標示。

註五五：見本章第七節「遠征下淡水番社」項。

註五六：Putmans 至 Jacques Specx 函，臺灣城寄發，1631-10-10，
 VOC 1102, fol. 485.

註五七：見第二章第一節。

註五八：Valentijn, 前引書，頁一一。康德被聘為巴城第四任牧師

。

註五九：康德應已不再堅持先前所主張的與臺灣人通婚。

註六〇：由於兩人是在顧恩總督私人房間私會，因此法院據顧恩請求
 ，作成令衆人驚駭的判決，參見：Colenbraender, *Bes
 cheiden*, v, p. 七五一。一六二九年六月一八日，「勾天
 夫隨即處死刑……，撒拉禁錮於市政廳內示眾」。撒拉嫁

康德後，死於臺灣，享年十九歲。

作 者 簡 介

翁佳音，彰化二水人，現任職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著作：《臺灣武裝抗日史研究》（一八九五—一九〇二）、彰
化縣立文化中心典藏古地契解說（與許雪姬合著）、
《大臺北古地圖考釋》及他主編之專書多種、論文二十
篇。